

社會工作學系
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		
年級別	招生名額	考試方式	學系指定應繳文件
二年級	9	筆試： 1.語文能力(20%) 2.社會工作概論(40%) 3.社會學(40%)	無
考試日期 及 地點	請參閱「考試時程表」。【簡章第 13 頁】		
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	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學、語文能力」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		
備註	<p>1.須於大三學年度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1 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，未達上述標準者，須於大三結束前再考一次，仍未通過者，大四必需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。</p> <p>2.考入本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。</p> <p>3.經錄取後，不得提高編級。</p> <p>4.有關修業規則及畢業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。</p>		
聯絡資訊	 02-2905-2988	 051239@mail.fju.edu.tw	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9 室
學系網址	http://www.socialwork.fju.edu.tw/		